
关于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3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	3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3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3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推荐机构.....	45
二十一、结论意见.....	4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格林	指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格林有限	指	常州市格林照明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50078 号《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12]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7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 1406 号《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关于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

3、《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一致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并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

4、《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公司前身为格林有限，格林有限于2002年4月10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威墅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52100603）。

2、2015年1月28日，陈建文、方春琴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5000003730），公司类型：股份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陈建文，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住所地：常州市威墅堰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69号，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电器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2年4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为格林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格林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依法通过了 2012 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其前身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格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0日，2015年1月28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1月30日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格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12]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57.85万元、2926.81万元、546.72万元，均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方花旗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东方花旗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花旗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格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格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格林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陈建文、方春琴二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 2015 年 1 月 30 日, 格林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02) 公司变更[2015]第 01300001 号), 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 年 1 月 28 日, 陈建文、方春琴二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同意以格林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8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55007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格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380,942.37 元。

(5)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 1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格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209,542.94 元。

(6)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选举江文明、陈建伟、周彩芳为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赵怡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 年 1 月 28 日,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7 号《验资报告》, 证明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均以格林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投入, 共计 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8)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公司的筹办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9)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5000003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建文与方春琴。经查验，发起人陈建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方春琴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1)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3)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公司的设立方式

格林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 8,380,942.37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800 万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2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1、协议各方将格林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由格林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建文	480	60
方春琴	320	40
合计	8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2015年1月12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格林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格林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立信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07号）予以验证。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房地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的商标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30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5000003730）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电器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过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和员工名册，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上报劳动部门备案，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2927003）；并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6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常税字3204007370882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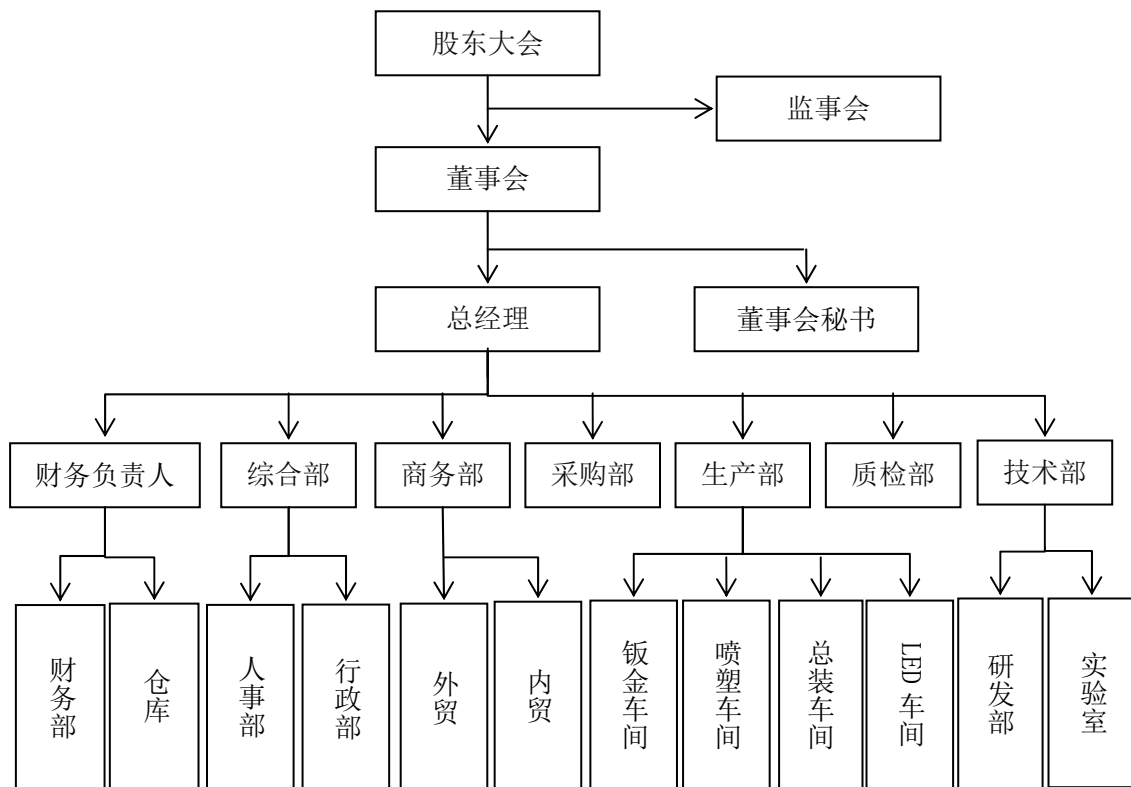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单证部、仓储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采购部、技术服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

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陈建文和方春琴共2人。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建文，中国国籍，男，1969年11月1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身份证号码：320421*****。

（2）方春琴，中国国籍，女，1972年3月11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身份证号码：32040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2名发起人均系格林有限的股东。根据该2名发起人股东于2015年1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格林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入股；根据立信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8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

1、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文持有公司48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6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文、方春琴共持有公司8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陈建文和方春琴为夫妻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格林有限的设立

格林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10日，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市格林照明灯具制造有限公司”，系陈建文、高伟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521006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文。经营范围为“照明灯具、电器制造、五金件加工”。

根据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国瑞内验[2002]第1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建文	30	货币	60
2	高伟星	20	货币	40
合计		50		100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

1、2002年9月，格林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1）2002年9月18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高伟星将其持有的股权20万元转让给方春琴，免去高伟星监事职务，选举方春琴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当日，高伟星与方春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02 年 9 月 2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建文	30	货币	60
2	方春琴	20	货币	40
合计		50		100

2、2006 年 8 月，格林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址

(1) 2006 年 8 月 18 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变更经营地址为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镇富民路 269 号；变更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电器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涉及专项规定的，需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2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3、2009 年 4 月，格林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09 年 4 月 3 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股东陈建文增加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股东方春琴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了新公司章程。

(2) 根据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09）R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 2009 年 4 月 1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建文	240	货币	60

2	方春琴	160	货币	40
合计		400		100

4、2011 年 6 月，格林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1) 2011 年 6 月 15 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变更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6 月 2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5、2014 年 12 月，格林有限工商档案迁入、迁出

(1)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的工商档案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迁出至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格林有限领取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出具的（04050057）公司迁出[2014]第 12170001 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

(3)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格林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4000102）公司迁入[2014]第 12180001 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具体设立情况，具体见“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格林尚未发生股本、股权转让

让。

(五)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电器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经营资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683564，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37088238），且已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

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建文	持有公司 6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春琴	持有公司 4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 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文明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陈建伟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周彩芳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汪丽芬	现任公司监事
王建兵	现任公司监事
赵怡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静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披露

1、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以下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彩芳	格林	180	2014-12-26	2015-6-24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以下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方春琴	--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建伟	--	--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彩芳	--	--	300,000.00

经公司说明，格林有限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多次进行了资金借款行为，且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关联方的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有限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行为发生在格林有限阶段，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故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等资金往来及担保行为不违反格林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上述资金往来未授权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并已在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清偿完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未损害公司利益。

3、专利许可使用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陈建文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协议》，陈建文将其所有的道路照明灯具（1）专利（专利号：ZL200930059900.3）及隧道照明灯具（GLGT1）专利（专利号：ZL200930059896.0）全部转让予公司，在相关转让手续办妥之前，无偿授权乙方使用。

4、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

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三）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且与格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土地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使用权	使用	用	他项权	使用权终止
----	------	------	-----	----	---	-----	-------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权性质	途	利	日期
格林有限	常国用 (2011)第 0463253 号	常州市富民路 269 号	12927	出让	工业	抵押	2060. 12. 02

2、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情况	土地使用证编号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499005 号	格林有限	常州市富民路 269 号	1776. 25	抵押	0463253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499007 号	格林有限	常州市富民路 269 号	4530. 94	抵押	0463253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796396 号	格林有限	常州市富民路 269 号	6883. 68	无	0463253

3、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车辆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车主
1	苏 D72533	宝马 BMW7200FD (BMW320)	LBVPG96009SC11495	格林
2	苏 D553B3	宝马 WBAZV410	WBAZV4104BL812690	格林
3	苏 D59051	汉兰达 JTEES43A372	JTEES43A372001312	格林
4	苏 DL129F	金杯牌 SY6513X5S1BH	LSYBCAAA9EK016447	格林
5	苏 DD779J	上海别克 SGW7252GL	SGWL52055S190828	格林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格林正在办理上述房地产所有权的更名手续。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限期
1	ZL201030654296.1	工厂灯具 (电器箱)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2.3-2020.12.2
2	ZL201030654292.3	道路灯具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2.3-2020.12.2
3	ZL201030654299.5	点光源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2.3-2020.12.2
4	ZL201230093394.1	LED 投光灯 (372A)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5	ZL201230093318.0	LED 投光灯 (372B)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6	ZL201230093382.9	LED 投光灯 (373A)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7	ZL201230093674.2	LED 投光灯 (373B)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8	ZL201230093048.3	LED 地理投 光灯 (01)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9	ZL201230093050.0	LED 地理投 光灯 (03)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10	ZL201230093764.1	LED 地理投 光灯 (05)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11	ZL201230093322.7	LED 地理投 光灯 (06)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2.4.1-2022.3.31

12	ZL2014303 58732.9	路灯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4.9.25-20 24.9.24
13	ZL2014205 50228.3	防眩光低空 照明装置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4.9.23-20 24.9.22
14	ZL2014205 50328.6	动态波纹灯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4.9.23-20 24.9.22
15	ZL2014204 01649.X	一种LED灯 浪涌吸收电 路	外观设计	陈建文	格林有限	原始取得	2014.7.18-20 24.7.17
16	ZL2010202 66291.6	反光器角度 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0.7.22-20 20.7.21
17	ZL2010202 66284.6	洗墙灯接线 盒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0.7.22-20 20.7.21
18	ZL2010202 66246.0	内藏式面盖 定位固定装 置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0.7.22-20 20.7.21
19	ZL2010202 66253.0	投光灯角度 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0.7.22-20 20.7.21
20	ZL2010202 66272.3	投光灯角度 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0.7.22-20 20.7.21
21	ZL2010206 40898.6	连接电器箱 的灯头安装 结构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0.12.3-20 20.12.2
22	ZL2010206 40899.0	光源电器箱 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2.12.3-20 22.12.2
23	ZL2010206 40896.7	点光源的安 装结构	实用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取得	2010.12.3-20 20.12.2

24	ZL2012200 79050.X	光源组件角 度调节装置	实用 新型	陈建文	格林	原始 取得	2012.3.6-202 2.3.5
----	----------------------	----------------	----------	-----	----	----------	-----------------------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41 0347088 .4	一种 LED 灯浪 涌吸收电路	实用 新型	陈建文	格林 有限	原始取得	2014.7.18

3、商标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总局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格林有限	2008.7.28-2018.7.27	第 3781079 号	第 11 类	有效
	格林有限	2006.1.21-2016.1.20	第 3780108 号	第 11 类	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仍登记为格林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格林有限变更为格林的相关手续。鉴于该名称变更是由于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所致，因此，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

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

1、公司重大借款、抵押和担保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0113815 2013620 14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有限	500	2013.6.5-2016.6.4	格林有限房产抵押
0113815 2013620 14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有限	300	2013.6.7-2016.6.6	格林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抵押

0113807 2014610 045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格林有限	180	2014. 12. 26-2015. 6. 24	周彩芳 200 万 定期存 单质押
---------------------------	------------------------------	------	-----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0113815 2013720 044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格林有限	500	2013. 6. 5-2016. 6. 4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499005 号及第 00499007 号
0113815 2013720 048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格林有限	300	2013. 6. 7-2016. 6. 6	常国用(2011) 第 0463253 号

2、公司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有：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7. 15	汕头市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883566	履行完毕
2	2013. 12. 4	佛山市华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301702. 4	履行完毕
3	2013. 12. 6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312984	履行完毕
4	2014. 7. 10	上海源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7980	履行完毕
5	2014. 12. 18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55300	履行完毕
6	2014. 12. 22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315675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2. 1	苏州荣文库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994116	履行完毕
2	2013. 3. 11	苏州荣文库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138336. 58	履行完毕
3	2013. 10. 29	上海源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85920	履行完毕
4	2013. 11. 19	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528382	履行完毕
5	2013. 12. 4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641920	履行完毕
6	2014. 5. 9	苏州荣文库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8415591	履行完毕
7	2014. 5. 9	苏州荣文库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8252270	履行完毕
8	2014. 5. 28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97896	履行完毕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 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董事					
1	陈建文	男	董事长	选举	480
2	方春琴	女	董事	选举	320
3	周彩芳	女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4	江文明	男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5	陈建伟	男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监事					
1	汪丽芬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2	王建兵	男	监事	选举	--
3	赵怡	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建文	男	总经理	聘任	480
2	王静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
3	方春琴	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320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任期三年。

（1）姓名：陈建文，性别：男，出生年月：1969 年 11 月 1 日，高中毕业
工作简历：

1988.9 -1998.12 常州市工矿灯具厂

2002.4-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股份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2) 姓名：方春琴，性别：女，出生年月：1972年3月11日，本科毕业
工作经历：

1990.9-1998.12 常州市工矿灯具厂

2002.4-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股份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3) 姓名：陈建伟，性别：男，出生年月：1964年5月17日，高中毕业
工作经历：

1982.10-1986.10 三二三八七部队

1987.1-2002.12 常州市钢铁厂

2003.1-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股份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4) 姓名：江文明，性别：女，出生年月：1982年2月5日，大专毕业
工作经历：

2003-2004.7 常州艺林园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04.10-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股份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5) 姓名：周彩芳，性别：女，出生年月：1975年8月4日，高中毕业
工作经历：

1993.9-1996.11 常州市新纺织有限公司

2004.11-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赵怡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 姓名：汪丽芬，性别：女，出生年月：1983 年 2 月 8 日，本科毕业
工作经历：

2002.2-2004.2 无锡市开益禧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7.7-2011.4 江苏源普自动化系统、常州源普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1.5-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2) 姓名：赵怡，性别：女，出生年月：1982 年 7 月 6 日，本科毕业
工作经历：

2005.6-2007.1 常州市卓越电脑培训学校

2007.3-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3) 姓名：王建兵，性别：男，出生年月：1982 年 1 月 16 日，本科毕业
工作经历：

2005.8-2011.11 常州宝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2.1-2012.9 常州韞昊电器有限公司

2013.7-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

任职资格限制情况：无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陈建文，任期三年，简历见“董事基本情况”。

(2) 财务负责人：王静，性别：女，出生年月：1973 年 11 月 21 日，大专毕业

工作经历：

1994.1-2004.11 泰兴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2005.1-2011.9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2011.9-2015.1 格林有限

2015.1-至今 格林

(3) 董事会秘书：方春琴，任期三年，简历见“董事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董事：陈建文（董事长）、方春琴、陈建伟（职工代表董事）、周彩芳（职工代表董事）、江文明（职工代表董事）；

监事：汪丽芬（监事会主席）、王建兵、赵怡（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文（总经理）、王静（财务负责人）、方春琴（董事会秘书）。

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格林有限成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1	陈建文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监事				
1	方春琴	女	监事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建文	男	总经理	聘任

2015年1月28日，格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机构的任职期限至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届满；决定以陈建文、方春琴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重新产生公司治理机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

公司承继。

3、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非职工董事陈建文、方春琴及职工代表董事江文明、陈建伟、周彩芳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汪丽芬与王建兵为公司监事、赵怡（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怡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江文明、陈建伟、周彩芳为职工代表董事。

(3)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选举陈建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王静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方春琴为董事会秘书。

(4)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汪丽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及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6 月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

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常税字 320400737088238 号）。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退税额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主要产品灯具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其他灯具附件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2000679），有效期三年，格林在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贴为：2013 年度 130,700.00 元、2014 年度 244,500.00 元、2015 年度 1-3 月 25,000.00 元；上述政府补贴主要由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科技创新奖励、省著名商标奖励、外贸奖励基金等构成。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及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暂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10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2013

年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年2月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73708823-8，有效期自2015年02月05日至2019年02月04日止。

2015年6月10日，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格林有81名员工，其中5名员工系退休返聘，14名系试用期员工，1个有农保，3个在其他单位参保，2个尚未办理参保手续，公司与其余56名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5年6月11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重大劳资纠纷，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变更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15年1月14日，格林有限因一处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而收到常州市戚墅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常戚城执罚字[2014]第2014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格林有限缴清了罚款195,500.00元。上述建筑物于2015年5月25日取得了常房权证戚字第00796396号《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处罚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该处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4,379,536.85元，行政处罚金额低于法律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且格林已取得了此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书。

其次，根据公司申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确认：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方花旗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东方花旗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2233）。

公司已聘请东方花旗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东方花

旗现持有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43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方花旗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东方花旗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白翼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9日